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采网络”或“公司”，证券代码：833205）主办券商，履行对博采网络在新三板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海通证券对博采网络2015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5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16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0,17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49,829.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8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1263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

存放于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三路支行账户。账户名称：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9020401040005247。

（二）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5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0,15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39,850.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4444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户。账户名称：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71908315010106。博采网络于2016年9月21日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定向增发专用账户，账户号：571908315010430。博采网络已于2016年12月15日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6,839,850.00元转入该专户中。

二、历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2015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的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股票

发行方案（修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披露的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拓展全国市场开设分公司。

三、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260,000.00
二	减：发行费用	210,171.00
三	募集资金净额	10,049,829.00
四	减：募集资金使用	10,049,829.00
	1. 支付2015年11月员工工资	963,803.06
	2. 支付2015年12月员工工资	1,426,887.35
	3. 支付2016年2月员工工资	1,592,100.82
	4. 支付2016年3月员工工资	1,740,445.24
	5. 支付2016年4月员工工资	2,145,667.75

	6. 支付 2016 年 5 月员工工资 ^注	1,885,276.46
五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

注：2016 年 5 月博采网络实发工资为 2,387,917.49 元，其中有 1,885,276.46 元使用 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支付。

博采网络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0,2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49,829.00。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全部为支付员工工资，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要求。

(二) 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2,500,000.00
二	减：发行费用	460,150.00
三	募集资金净额	22,039,850.00
四	减：募集资金使用	5,200,100.00
	1. 投资成都博采汇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2. 投资北京博采汇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3. 投资杭州聚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4. 投资杭州思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 投资青岛博采汇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6. 网上银行服务费	100.00
五	加：银行利息	841.99
六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6,840,591.99

博采网络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2,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39,850.00 元。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使用 5,2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 16,839,85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专项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 16,840,591.99 元。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拓展全国市场开设分公司”，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全部为在全国各地设立子公司。

四、历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述资金用途相比，公司两次募集资金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中写“用于开拓全国市场开设分公司”，经核查，用于在全国市场开设子公司。

五、核查结论

经海通证券核查，博采网络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